**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合約書**

（實習合作機構） 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合約書人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

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及「勞動基準法」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，採工作型校外實習，由甲方聘任乙方學生為正式員工(具僱傭關係)，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：

1. **甲方之職責：**
2.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，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，安排

實習工作單位分配、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。

1.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、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

生措施之規劃。

1.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，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，及

參與實習成績考核。

1. 依勞動部所訂「勞動教育促進綱領」，為保障學生勞動權益，若甲方有工會組

織，應告知其工會組織產業實務實習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。

**二、乙方之職責：**

1.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，並負責校

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。

1.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，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「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」。
2.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。
3.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，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，瞭解學生學習適

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，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。

**三、實習課程內容:**

1.實習系(學程):行銷與流通管理系、學制: 四技 學制

2.實習課程: 校外實習 。

3.實習人數: 計\_\_\_\_\_名。(如附件名單)

4.學分數共\_\_\_\_\_學分。

5.實習期間：自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至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。

為期\_\_\_\_個月，每週實習時數\_\_\_\_\_小時，實習總時數\_\_\_\_\_\_小時。

**四、實習場所：**

1. 實習地點：○○公司(○○縣(市)○○區○○路(街)○○號○○樓)。
2.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，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。

**五、每日實習時間：**甲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（一）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：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超過

四十小時。

（二）甲方非經乙方及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、休假日工作。

**六、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：**甲方應依法支付乙方學生薪資，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：

1. 薪資：每月給付　 　元，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。甲方提供之工資

應全額予學生，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。甲方不得預扣乙方

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。

1. 福利：
2. 宿舍：□無□免費提供□付費提供，每月　　　元。
3. 伙食：□無□免費提供□付費提供，每餐　　　元。
4. 交通車/交通津貼：□無□免費提供□付費提供，每月 元□交通津貼，每月　元。
5. 其他公司福利：
6. 其他勞動權益：休息時間、休假、例假、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，應依勞動基準

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**七、保險及退休金：**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，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乙方學生辦理勞工保

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並依規定支

付保險費。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，並支付保險費。

**八、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：**

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，應由雙方共同輔導，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，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，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。

**九、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：**

1.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 行銷系校外實習委員會 。(可約定

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)

1. 爭議處理過程，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，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

會。

**十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：**甲、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

定標準，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，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

予學分，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。

**十一、契約生效、終止及解除：**

1. 本契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。
2.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；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，乙方得要求終止

或解除合約，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。

**十二、**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，並進行司法救濟，雙方合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**十三、**本契約未盡事宜，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、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十四、**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　方：(公司機構名稱)

代表人： 職稱 +代表人姓名 簽章：

地　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乙　方：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

代表人： 校長 馮美瑜 簽章：

地　址：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2號

統一編號： 29902611

中 華 民 國 　 　　 年　 　　 月　 　　日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務訓練名單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系別 | 班級 | 學號 | 學生姓名 | 實習單位名稱 | 學生親簽/日期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聯絡人資料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甲方(實習合作機構)校外實習聯絡人 | | | | |
| 姓名 | 職稱 | 電話 | 傳真 | E-Mail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乙方(臺北城市科技大學)校外實習聯絡人 | | | | |
| 姓名 | 職稱 | 電話 | 傳真 | E-Mail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